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逾期,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Includes data for Jiangsu Yabang Dyeing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及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进出口”)及“进出口”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6月14日止。

(二)内担保及反担保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6月20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实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类别,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担保责任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类别,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担保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末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未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行为。

二、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 1.担保方(甲方):常州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乙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提供及担保费的支付:甲方同意为乙方向中国光大银行常州分行合计最高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反担保协议 1.最高额担保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1)反担保提供方(甲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反担保方(乙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按担保追偿范围约定的借款合同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债权人全部债权之和 (5)反担保保证期间:自甲方按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抵押反担保的担保:《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代借款人偿还的款项(抵押权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借款合同)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金融机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及代偿之日起的借款人的全部债务之和。

(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的担保:《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代借款人偿还的款项(抵押权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借款合同)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金融机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及代偿之日起的借款人的全部债务之和。

(五)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为:亚邦股份组织构建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较小,亚邦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行为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过程中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广东潮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兑付日,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F/位简称:纳纳ETF;资产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出现较大溢价幅度,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溢价风险,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本基金于2026年7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停牌、延长交易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1.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暂停,除了已有的份额净值波动及溢价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广东潮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6月份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广东潮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6月份新增直营门店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 开业日期, 经营模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投资和装修。 以上统计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广东潮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关于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1)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2026年7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网站:www.cctund.com.cn 2026年7月11日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产业深耕,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数码印刷纸、箱纸生产产业,以及国内领先的工业包装纸生产产业。为不断做强实业,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在湖北省汉川市、江苏省海门县、湖北省武汉市进行了相应的规划建设,现将所涉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投资进展 (一)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5年1月26日,公司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五洲特纸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书》,投资总额1.2亿元,项目总目标投资17.3亿元。

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汉川市新河镇纸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浆纸一体化项目,把湖北红星纸业工业有限公司经营地地址变更为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现已更名为五洲特纸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汉川)”)。并陆续成立了湖北红星热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红星热力”)、汉川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星环”)、五洲特纸纸业(汉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汉川)”),以配套实施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0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江苏省海门县九江港港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 2024年4月17日,公司与九江城宇物流有限公司(2026年2月由江西领诺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九江城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城宇”)的股东赵福、赵超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九江城宇100%股权,九江城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九江城宇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投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城宇投资2.4736亿元建设九江城宇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公用码头工程”)。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建设九江城宇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投资》,同意全资子公司九江城宇本次追加投资4.224523亿元,用以建设公用码头工程项目。本项目合计投资6.698778亿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23日、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江西省吉水县60万吨吨化浆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和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吨化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纸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投资2.49亿元,建设年产60万吨吨化浆项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5年12月28日,公司与武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浆纸一体化(项目补充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660万吨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230亿元人民币。

(2)五洲特纸(湖北) 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武穴市田镇工业园投资建设浆纸一体化项目。随后设立了湖北红星纸业工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能成立黄冈红星纸业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红星”)、黄冈红星热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红星热力”),以配套实施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一、投资进展情况 (1)五洲特纸(湖北)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汉川市设立了五洲特纸(湖北)、湖北红星热力、汉川星环、五洲特纸(汉川)等全资子公司,并申请了该项目。自公司于2023年3月2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纸纸业(江西)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建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4-020)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五洲特纸(湖北)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汉川市设立了五洲特纸(湖北)、湖北红星热力、汉川星环、五洲特纸(汉川)等全资子公司,并申请了该项目。自公司于2023年3月2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纸纸业(江西)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建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4-020)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汉川市设立了五洲特纸(湖北)、湖北红星热力、汉川星环、五洲特纸(汉川)等全资子公司,并申请了该项目。自公司于2023年3月2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纸纸业(江西)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建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4-020)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汉川市设立了五洲特纸(湖北)、湖北红星热力、汉川星环、五洲特纸(汉川)等全资子公司,并申请了该项目。自公司于2023年3月2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纸纸业(江西)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建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4-020)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汉川市设立了五洲特纸(湖北)、湖北红星热力、汉川星环、五洲特纸(汉川)等全资子公司,并申请了该项目。自公司于2023年3月2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纸纸业(江西)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建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4-020)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过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7月10日(周五)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0日(周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上午9:15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广宁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见证人:过半数董事梅勇董董、张娜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和代理人 480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和代理人 479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和代理人(含H股) 1 4.出席A股类别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6,792,023 5.出席H股类别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8,494,492 6.出席A股类别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047% 7.出席H股类别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211% 8.出席A股类别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24%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7人,代表股份129,720,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74%;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472人,代表股份49,07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11%。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为384,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32%。

注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A+H总股本380,797,090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享有表决权,同时A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的股东亦享有表决权,但股权激励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除外(包括持股计划、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收益权”),故除上述股份外,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6,008,784股。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和代理人 479 2.出席A股类别股东的A股类别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6,792,023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和代理人 480 4.出席A股类别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534,944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7人,代表股份129,720,403股,占上市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9.4211%。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472人,代表股份49,072,520股,占上市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9121%。

(3)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和代理人 479 2.出席H股类别股东的H股类别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8,494,492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和代理人 480 4.出席H股类别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1,517,516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data for A股, H股, 普通股合计, A股中投资者, H股中投资者.

注:上述表格中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据/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A股)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data for A股, H股, 普通股合计, A股中投资者, H股中投资者.

注:上述表格中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据/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A股)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2025年度首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回购注销上表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7,5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有关详情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0,797,090股变更为360,063,47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册债权人主张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但债权人依法要求清偿债务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人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声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书。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2025年度首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回购注销上表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7,5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有关详情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0,797,090股变更为360,063,47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册债权人主张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但债权人依法要求清偿债务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人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声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书。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2025年度首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回购注销上表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7,5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有关详情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0,797,090股变更为360,063,47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册债权人主张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但债权人依法要求清偿债务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人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声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书。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2025年度首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回购注销上表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7,5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有关详情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0,797,090股变更为360,063,47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册债权人主张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但债权人依法要求清偿债务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人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声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书。